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6027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冶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金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834770298T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百峰村20号

江苏冶山矿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28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尾矿库周边现场进行核查，发现你公司建设的尾矿库尾矿处置设施部分（污泥压滤间、蓄水池和砂石物料堆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经调查，尾矿处置设施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2023年5月建设完成。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调查询问笔录及宕口套合相关红线示意图（2件，2024年10月9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2024年10月9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现场照片（3张，2024年10月9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关于商请确认冶山尾矿库周边生态红线的复函及红线情况示意图（1件，2024年10月21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提供，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1件，2024年10月16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6、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4〕16017号）（1件，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尾矿库项目自2020年3月进行备案，2022年1月得到批复，没有任何部门提过生态保护红线的问题，公司不清楚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和范围，不该作为处罚的依据。公司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与环境部南京环境研究所达成合作协议，对公司尾矿库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现已经专家论证正在报批，公司承诺在尾矿库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未经批准前，

公司尾矿库项目不进行生产。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情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调查取证程序规范，符合法定程序。你公司 2022 年 1 月经过环评批复，该项目报批时以销库名义进行的申报，不涉及固废处置。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对不清楚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和范围的理由，不能作为不予处罚的依据，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对该陈述理由不予采纳。你公司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承诺不生产等积极整改情况，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关于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之相关规定，对你公司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的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元整（¥253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元整（¥253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